
反垄断立法和机构设置相关情况

法制处

2022年3月

一、《反垄断法》修订进展

- 2021年10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反垄断法（修正草案）》进行审议，并向将修正草案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 2021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举行的记者会上介绍了《反垄断法（修正草案）》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的情况。目前《反垄断法》仍在修订过程中。
- 根据公开的《反垄断法（修正草案）》，此次修订主要涉及公平竞争审查、重点领域反垄断、垄断协议“安全港”制度、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认定、经营者集中审查、行政性垄断、反垄断公益诉讼、法律责任等问题。

二、反垄断配套立法修订计划

- 为落实《反垄断法（修正案）》，进一步健全完善以《反垄断法》为核心的反垄断法律体系，增强反垄断法律制度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拟对反垄断配套立法作出全面修订，并根据《反垄断法（修正案）》提出了需要修改的内容。具体内容需要根据《反垄断法》最终修订情况进行调整。

-
- （一）《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优化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增强反垄断监管的前瞻性、针对性和科学性。
 - （二）《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增加认定经营者组织、帮助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考虑因素；统筹修订关于纵向垄断协议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考虑因素；增加垄断协议“安全港”制度；完善法律责任条款。
 - （三）《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完善认定数字经济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需要考虑的因素；完善法律责任条款。

-
- (四) 《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增加“停钟”制度；修订未达申报标准但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经营者集中调查相关条款；完善法律责任条款。
 - (五) 《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增加“通过签署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排除、限制竞争”等规定，规范政企合作行为；建立约谈制度。
 - (六) 《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修订或细化相关规定；完善法律责任条款。

三、反垄断机构改革情况

- (一) 市场监管总局加挂“国家反垄断局”牌子，充实反垄断监管力量，设立竞争政策协调司、反垄断执法一司、反垄断执法二司，分工负责反垄断工作。不再保留市场监管总局内设的反垄断局。
- 1.竞争协调司负责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负责反垄断综合协调工作。
- 2.反垄断一司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 3.反垄断二司负责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

-
- 此次机构改革重视数字经济反垄断执法工作。反垄断执法一司设立数字经济执法处，专门负责办理数字经济领域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反垄断执法二司设立数字经济审查处，专门负责审查数字经济领域经营者集中案件反垄断审查工作，增强了数字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的力量。

-
- (二) 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主要负责反垄断、竞争政策、平台经济等领域政策理论研究，以及网络交易市场监测预警，市场监管大数据分析等工作。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的组建强化了数字经济监管理论研究能力和技术支撑。

四、2022年反垄断重点工作

- 2022年3月17日，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反垄断工作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会议提出2022年将重点做好五方面工作：
 - （一）聚焦提高反垄断法治化水平，着力完善公平竞争法律制度体系，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清晰的行为指引。
 - （二）聚焦提振市场预期和信心，着力深化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助力畅通国内大循环。
 - （三）聚焦稳定宏观经济和保障民生福祉，着力加强重点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将公平竞争的“软实力”转化为推动发展的“硬动力”。
 - （四）聚焦推进现代化监管体系建设，着力增强公平竞争治理能力，抓好队伍建设。
 - （五）聚焦塑造我国竞争新优势，着力增强企业合规能力，积极参与国际竞争规则研究和制定。

-
- 2022年反垄断工作将重点做好五方面工作：
 - 一是聚焦提高反垄断法治化水平，着力完善公平竞争法律制度体系，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清晰的行为指引。
 - 二是聚焦提振市场预期和信心，着力深化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助力畅通国内大循环。
 - 三是聚焦稳定宏观经济和保障民生福祉，着力加强重点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将公平竞争的“软实力”转化为推动发展的“硬动力”。
 - 四是聚焦推进现代化监管体系建设，着力增强公平竞争治理能力，抓好队伍建设。
 - 五是聚焦塑造我国竞争新优势，着力增强企业合规能力，提高竞争规则领域国际话语权。

谢谢！